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鹅湖畔小区垃圾清运分拣项目外包服务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天鹅湖畔小区垃圾清运分拣项目外包服务采购

3.项目编号：2024ZWWTZB006号

4.服务地点：天鹅湖畔小区

5.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6.项目内容: 详见竞价文件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天鹅湖畔小区）

8.项目概算: 16.6万元 /年（岗位编制4人，男性）（超概算报价无效）

9.报价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10.付款方式：合同履约期内无违约现象,采取按季度支付，第四个月支付前三个月费用。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共三年），且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zwzcgl.com)官方网站，投标招标一栏，下载电子档。

四、报名方法：填写《××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mailto:854516146@qq.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 1月24 日上午10：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1月23 日下午17：3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翠庭园门面房030号

联 系 人：蔡漫漫 电话：0551-63530368

附件：1、天鹅湖畔小区垃圾清运分拣项目外包服务竞价文件

2、投标报名信息表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鹅湖畔小区垃圾清运分拣项目外包服务采购

竞价文件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天鹅湖畔小区垃圾清运分拣项目外包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通过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2024ZWWTZB006 号**

2、项目名称：天鹅湖畔小区垃圾清运分拣项目

3、项目位置：政务区东流路85号

项目联系人：林总，联系电话：0551-62780052。

4、项目概算：16.6万元 /年（岗位编制4人）（3465元/月/人）

5、项目类型：服务类

6、服务期限：壹年

**二、投标人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四）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投标人每天安排人员和车辆将园区内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至小区集中转运暂存点并进行分拣，确保每日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每日分拣厨余垃圾量达到标准。

2、投标人每天工作时间内不少于2次全面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得有满溢现象。

3、投标人负责每天擦拭一遍垃圾箱外表，垃圾内桶每月定期冲洗一次。每次清运垃圾完毕需保持垃圾桶、智能垃圾箱内外围卫生整洁，确保无油渍，无垃圾。

4、投标人需对小区可回收箱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可回收物进行积分兑换。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人数要求：4名。

2、岗位要求：

3、清运分拣人员：男，18-60岁，

1）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遗传或传染病史；

2）五官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项目管理；

3）经过专业培训，工作积极主动且认真细致。

4）员工的具体作息时间必须符合项目要求，安排要合法、合理，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40小时。当项目遇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时，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通知要求突击加班完成清运分拣服务工作。

5）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凡属工伤意外、过劳死亡、劳务纠纷等情况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人员变动的要求

1）投标人如在合同执行期内需更换清运分拣队员应向招标人备案，并及时补充合格的新员工到岗，将新员工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审查、备案通过后方可上岗。

2）招标人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更换要求；投标人须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相关岗位人员。

（二）项目的服务规范和管理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项目的清运分拣服务工作。

2、对清运分拣人员的纪律要求

1）清运分拣人员着装整齐整洁，应统一着装并佩带胸卡。服装、胸卡、工具按招标人指定要求配备。

2）清运分拣人员的操作工具应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堆放。

3）清运分拣人员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工作，不得迟到及早退。

4）清运分拣人员班次组合应保持相对稳定，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投标人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汇报换岗情况。

5）上岗时间不得进行与清运分拣工作无关的事情。

6）清运分拣人员之间不得发生争吵、打骂事件。

3、规章制度要求

1）投标人派驻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现场管理要求，以及其委托管理方制订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须制定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流程等给招标人审查、备案。

4、安全要求

1）投标人员工必须经过员工知识和劳动技能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给招标人备案。

2）投标人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操作规程等培训，保证每个上岗员工熟知必要的安全规则、消防知识、行车安全规定等，并提供培训记录给招标人备案。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填写《××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mailto:854516146@qq.com)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1月 18 日至2024年1月23日止。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030号）。

4、投标单位应准备竞价文件一套。招标单位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及费用。

**六、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须按岗位人数年度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人均每月固定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中标后，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16.6万元/年（3465元/人/月）。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七、勘察现场**

报价前需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投标报价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承诺报价不低于自身成本价，如因低于自身成本价而无法进场或导致服务不符合委托人服务标准，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拉入黑名单。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八、付款方式**

自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履约完成后，并在合同履约期内无违约现象,采取按季度支付，第四个月支付前三个月费用，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考勤结果计算服务费。

**十、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030号

联 系 人：蔡漫漫  电话：15955138622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 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注册资本 |  | 法人代表 |  | 企业性质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报名时间 | |  |